

高雄榮民總醫院藥師聯合訓練計畫

化學治療藥品調劑

製定日期：99.08

二修日期：101.04.17

一、 訓練宗旨：

藉由本院提供之教師、設備及課程，使其他醫療機構派送至本院受訓學員得以接受完整訓練，以提升學員的專業技能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。

二、 訓練目標：

提供受訓學員完整化學藥品調劑訓練，使其具備從事化學治療藥物之調劑技術、化學藥品相關專業知識及從事化療藥品作業時，自身及環境之安全防護能力，以提升學員的專業技能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。

三、 訓練對象：

執業登錄於各醫療機構之衛生署教學補助計畫藥事人員。

四、 訓練實施方式

(一) 訓練時間

可依照送訓醫療機構需求彈性安排，以週為單位(每週 40 小時)，每次送訓時間至少 1 週。

(二) 訓練內容與課程綱要

項目	課程綱要
訓練前能力評核	藉由筆試、口試或實際操做了解學員學前能力，以便適當安排訓練課程
環境與設備介紹	介紹訓練單位的整體環境與訓練設施，並說明應注意事項。

項目	課程綱要
化療藥品介紹	口授課程介紹本部目前之化學治療藥物，讓學員對本部化學治療藥物有一基本認識。
化療藥品配製之防護措施	介紹配製藥品時的防護設備及正確使用方法、化學治療藥物配製或傳送過程中發生外滲或潑灑時的正確處理步驟。
化療藥品配製流程介紹	口授課程介紹於調配室內配製藥品時的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。
調劑前/後作業	介紹調劑前的準備作業：調配室壓力監測、處方判讀、標籤列印、表單填寫、藥品準備..及調劑後的作業：再度核對處方與已配製藥品、領藥通知、品質管制方法..等
化療藥品配製實際操作	進入調配室，由指導藥師教導實際操作，將口授課程於實際操作過程中驗證。

(三) 訓練方式

- 1、 學員報到後先由教育訓練負責藥師對學員介紹整體環境與主管；說明訓練課程內容、時間安排與評核方式，並說明訓練期間應填寫之訓練紀錄(表三)。
- 2、 依照課程由指導藥師予以學前測驗(表一)，並依其結果安排課程(表二)。
- 3、 依照課程表由指導藥師予以口授課程及實做課程訓練。
- 4、 評核訓練成效(表四)： 筆試、訓練間表現、DOPS
- 5、 滿意度調查：於結訓前請學員該次訓練之滿意度調查表(表五)。
- 6、 座談會：訓練期間舉辦座談會以了解學員及教師之意見。
- 7、 結訓且通過考核學員頒發結訓證明。

(四) 代訓學員訓練成效評核機制

1. 筆試 -- 口授課程前後測
2. 實做評核— 1) DOPS (A. 處方評估/調劑前/調劑後作業(表六)
B. 化療藥品配製實際操作(表七))
2) 現場操作指導藥師評分

五、 訓練計畫成效評核機制

(一) 訓練評值與回饋

- 1、 訓練結束時調查學員對課程安排、硬體設備、教師教學..等相關軟硬體的滿意度。
- 2、 舉辦座談會：參加成員有主管、學員、教師、訓練計畫負責人。

座談會辦理：2週以內訓練期 -- 至少一次；2週以上訓練期 --期中1次，期末一次

(二) 計畫評值

- 1、 訓練結束時，由主管召集該次聯合訓練相關人員開檢討會議，針對學員及教師的回饋與建議，改善訓練課程。
- 2、 每年修改訓練計畫。

六、 權利義務

(一) 訓練醫院（高雄榮總）權利與義務

- 1.依據『高雄榮民總醫院接受院外醫療人員來院進修實施要點』所制定之收費標準，向代訓學員收取訓練或住宿費用。
2. 訓練醫院醫依訓練計畫提供代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。

(二) 送訓機構與學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1.須由送訓機關函送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後，方得以執行訓練計畫。
- 2.代訓學員必須在臨床教師之實務訓練指導下執行實務訓練，對所照顧之病人詳細觀察、紀錄並提供合宜之照護。

- 3.代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、請假作業，需依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：代訓學員因故無法到院接受訓練時，需填寫「實(見)習學生／進修人員請假單」完成請假手續，同時知會送訓機構。
- 4.代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問題時，依高雄榮總送訓機構所簽訂之建教合約書內容辦理。

七、聯繫機制

1. 教學研究部：07-3422121 分機 1551 蔡明宗先生
2. 藥劑部：07-3422121 分機 6112 葉明欽藥師